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18]2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社保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99号），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2100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县社保局要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

抄 报： 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